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申购价格高于11.76元/股(不含11.7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不含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9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0,463,840万股的10.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就此价格在2021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询价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款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2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26倍(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11.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2月24日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6,232,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5,985.0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7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37.4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在发行期内产生资产减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辉安防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4号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恒辉安防”,股票代码为“30092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6,232,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927,653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1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5,90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3月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9:30-15:00,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

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配售前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承接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供相关自然人大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3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内日均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额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通过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限额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申购,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与“身份证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3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5日(T+4日)刊登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款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询价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款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询价结果,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款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认购款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5、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7、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8、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9、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2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日(T日)15:00: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19日(T-6)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辉安防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下同)(发行数量按照网下发行有效申购)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下同)(发行数量按照网下发行有效申购)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的自然人投资者及合格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公告中有关申购期的部分,同时符合发行人和发行人事先规定网上发行的其他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期的部分,包括有效报价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首日	指2021年3月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截至2021年2月24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的信息,报价区间为8.25元/股-75.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01,720万股,申购倍数为4.5587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资料,有14家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申报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7,88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4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8.25元/股-75.8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63,840万股,申购倍数为4342.85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剔除不符合本公告条件的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0,463,840万股的10.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参见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1.7262	11.7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11.7321	11.7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11.7322	11.7400
基金公司	11.7323	11.7400
证券公司	11.7203	11.7300
信托公司	11.7250	11.7250
财务公司	11.7300	11.740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11.7390	11.73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1.7125	11.730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网下发行接受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16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75,540万股,为网下剔除无效报价的3517.64倍。有效拟申购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承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大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辉安防所属行业为“C17 纺织业”,截止2021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26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简称	T-3日收市价 2021年2月24日(人民币)	2019年扣非 EPS(元/股)	2019年初 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 市盈率	2019年初 后市盈率
康泰达	006665.SZ	15.77	0.3164	0.3461	49.84	45.36
耀华股份	002534.SZ	6.41	0.1028	0.0987	77.37	126.30
耀华股份	603558.SZ	8.20	0.6564	0.5530	12.49	14.83
孚日股份	002883.SZ	4.17	0.4064	0.2574	10.26	16.20
	平均值				37.49	50.72

格为11.7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不含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4:55:01:20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9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8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47,1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0,463,840万股的10.0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7家,配售对象为795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416,6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908.24倍。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参见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1.7262	11.7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11.7321	11.7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11.7322	11.7400
基金公司	11.7323	11.7400
证券公司	11.7203	11.7300
信托公司	11.7250	11.7250
财务公司	11.7300	11.7400